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傳真：5237325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6653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66533A00_ATTCH2.pdf、0066533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離島地區國立學校商借一般地區教師需求彙整表，請調查教師商借意願，於106年5月5日（星期五）前檢齊申請表、申請人教師證影本函復本府（逾時恕不受理），俾利彙報該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06年4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47228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鼓勵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赴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提升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教育水準，於93年4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3004175號令發布訂定「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
- 三、依該要點，商借教師條件為「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書、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最近2年考核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現仍在職者。」商借期限：商借1次為1學年度（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商借期滿回任原服務學校。期滿前

人事室 106/04/28 08:06



1060003331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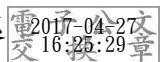


依商借程序經商借學校、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及各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得繼續商借。但商借教師於同一所商借學校服務，合計不得超過3學年。其餘內容請自行上網查詢參閱。

- 四、經調查，該署所屬國立澎湖海事目前有商借一般地區教師之需求。確實符合商借條件（資格請各校自行審查）且有意願商借之教師經服務學校及本府同意後，請填妥「一般地區現職教師商借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離島地區國立學校申請表」、申請人合格教師證影本，於106年5月5日前函報本府，申請表電子檔及掃描檔另請彙寄01095@ems.hccg.gov.tw，以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